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制定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留存额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留存额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持续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提升核心人才的稳定性和积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向关联方借款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全部议案的具体内容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